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雷纯立先生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雷纯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雷纯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栋才 \_\_\_\_\_

崔 源 \_\_\_\_\_

张 坚 \_\_\_\_\_

2019年12月12日